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417,385,396.4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792,820.52元,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460,173.98元。
鉴于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建	孙冬冬
办公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电子信箱	hplyj@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玻璃制造产业主要业务情况
日用玻璃行业经济运行基本延续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天然气、纯碱等各种原燃料价格上涨;废玻璃价格持续走高等),导致同比生产成本上升,行业价值链传导不畅,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竞争压力大。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下设安庆华鹏、甘肃石岛等多个子公司,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约23万吨。公司设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的玻璃高脚杯,形成了高中低档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好又多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公司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公司的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张裕、王朝、长城、拉萨啤酒、石库门等知名企业所用,主要用户遍布全国各地2000多家,深受广大用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和好评。
公司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先后获得过"中国玻璃高脚杯王牌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山东名牌"、"行业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十佳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 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二)地理信息产业主要业务情况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多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地理信息产业,作为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地理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是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以及自然资源等各领域的重要支撑,在数字经济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发挥重要作用,各领域对地理信息及相关产品技术的需求非常旺盛。
天元信息是国内较早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GIS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形成了以基础地理信息工程、地下管网(廊)空间信息化、数字航道、智慧城市建设和软件应用开发等为核心的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体系格局。
目前天元信息的主营业务包括测绘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及应用平台开发服务,客户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天元信息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1、测绘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1)测绘技术服务
测绘技术服务主要以时空信息现代专业测绘技术、新一代信息数据处理技术,为二三维地理信息建设、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等需要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的行业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分析应用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可为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及石油、农业、水利、电力、环境、应急、安全等行业提供地理信息时空数据支撑与保障。细分业务主要包括基础测绘服务、地图编制、航道产品及应用和油田技术服务。
(2)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利用测绘技术和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应用开发、地理信息工程监理,以时空信息测绘为主要技术特征,以互联网为依托,以数据服务于管理为目的,提供从时空信息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处理到数据分析及各种场景产品化应用的GIS一体化服务。
2、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
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利用地下管线检测与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智能监控、修复工艺等技术手段,为地下管网(管廊)管理、运行维护提供管线(管廊)基础信息与专业信息获取、数据加工处理、病害处置与功能恢复等技术服务。细分业务主要包括管线探测、管道清水清疏和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
3、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及应用平台开发服务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将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与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城市运营管理、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可为城市、园区、企业提供空间地理时空数据建设与维护。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地理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园区、智慧水利、智慧油田、智慧管网(廊)和其它智慧化应用服务等。
(2)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开发服务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开发服务涉及行业应用开发、业务数据对接及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导航开发和企业ERP管理系统等服务,主要应用于能源、防汛、安全、巡检、税务、政务、项目管理等方面。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56,644,917.49	3,395,986,305.51	-30.60	3,591,642,6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257,007.11	903,049,827.63	-42.06	1,267,803,660.57
营业收入	768,104,463.73	856,577,864.34	-10.33	994,023,624.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47,341,753.54	822,037,123.81	-9.09	979,061,7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20.52	-364,729,467.93	-4.13	49,050,0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645,045.41	-360,984,984.33	-14.03	-89,729,5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4,107.49	-82,243,602.97	138.88	-51,723,1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3	-33.60	减少13.13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14	6.1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14	6.14	0.15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745,827.78	155,804,847.07	225,874,242.34	220,679,5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2,403.54	-56,173,801.01	-48,782,875.99	-235,903,7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72,247.86	-72,179,072.08	-49,264,268.36	-250,411,6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395.34	23,170,728.33	-15,333,542.79	44,077,31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德华	0	80,853,056	25.27	0	质押	80,853,056	境内自然人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52,727,080	16.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98,280	4,391,601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刚	0	4,313,140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延勇	21,800	3,028,644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正义	0	2,82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房淼	2,821,440	2,821,44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17,360	1,907,420	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汤光青	0	1,608,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静	823,200	1,5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德华与张刚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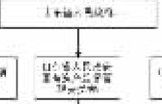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董事会不畏艰难,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加快推进转型速度,积极应对经营中的风险和挑战,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稳扎稳打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10.45万元,同比下降1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79.28万元,同比下降4.1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417,385,396.4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792,820.52元,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460,173.98元。
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提名崔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晓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在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巩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胡磊先生为公司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罗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陶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简历附件:
1、崔志强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年11月进入海科控股,现任海科控股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现任董事长。
2、杨晓宏
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3、张在忠
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海科化工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4、巩超
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瑞林化工动力车间班长;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海科化工总裁办秘书;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海科化工总裁办副主任、石化事业部商务支持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山东小海豚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海科化工总裁办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进入赫邦化工,现任赫邦化工董事、总经理。
5、胡磊
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法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山东华鹏董事长。
6、王自会
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法律处法务专员;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罗新华
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自2002年起,历任鲁信高新、中润投资、天业股份、金能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山东监管局财会监督专家、山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财政厅会计法规、制度、准则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青岛仲裁委员会第五、六届仲裁员。
8、魏学军
男,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兼任山东华鹏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东宏股份独立董事。
9、陶冶
男,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先进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博士毕业,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师从黄维院士和陈润锋教授,获江苏省优秀博士毕业论文;随后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Qi Jie Wang教授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加入南京邮电大学有机电子研究所进行有机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在Nat.Commun.、J.Am.Chem.Soc.、Sci.Adv.、Angew. Chem.Int.Ed.、Research、Adv.Mater等国际期刊发表SCI论文30篇,被SCI他引用1900余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青年等项目7项,并获得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一等奖等奖项。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晓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在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巩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胡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王自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罗新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魏学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陶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王晓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10、11、12、13.00、14.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3/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杨晓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张在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巩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胡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王自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罗新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魏学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陶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晓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417,385,396.4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792,820.52元,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460,173.98元。
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提名王晓渤先生、张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项子真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1、提名王晓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简历附件:
1、王晓渤
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张彬
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反舞弊师、高级企业合规师。2010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海科化工派驻审计专员、运营审计专员等职。2019年1月至今,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内控经理。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 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417,385,396.4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792,820.52元,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460,173.98元。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3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考虑2023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95,895,031.94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289,026.49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49,388,201.9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73,120,357.72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360,929.69
合计	-245,053,547.8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78,916.77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1,581,969.42元。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134,145.75元。
(三)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289,026.49元,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时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转销13,420,459.75元。
(四)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1,360,929.69元。
(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华鹏、辽宁华鹏由于2021年全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2022年公司管理层对山西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4,723,001.16元,对辽宁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40,431.06元,对辽宁华鹏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13,470,689.67元。公司对山东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54,527,792.35元,对山东华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35,917,512.29元,对甘肃石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3,829,133.15元,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122,508,559.6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158,515.86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5,895,031.94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5,053,547.80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7亿元的综合授信,向恒丰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齐商银行、日照银行、甘肃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3亿元的综合授信,总授信金额不超过8亿元,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壹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1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石岛玻璃
2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甘肃石岛
3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安庆华鹏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9%,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拟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0,000
山东华鹏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
山东华鹏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C52BG06G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磊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真空镀膜加工;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石岛玻璃系2022年12月成立的新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指标。截止目前,石岛玻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石岛玻璃100%股权,石岛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2053136446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逢青
公司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家限定的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22,973.59	27,665.92	27,665.92	2,204.57	-4,692.33	6,746.23	-3,585.62

截止目前,甘肃石岛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甘肃石岛100%股权,甘肃石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8117629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金伟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	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19,320.84	21,116.75	21,116.75	0	-1,795.91	13,473.15	-678.23

截止目前,安庆华鹏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安庆华鹏100%股权,安庆华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9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0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9%,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使子公司运营能顺利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中兴财光华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3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134.50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2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财光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
●担保金额:4,9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石岛股权。
2、江苏石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存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石岛股权,对其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江苏石岛借款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物,同时,交易对手方中导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江苏石岛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M9G3X03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海燕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27-28组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导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石岛100%股权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4.26	20,189.81
负债总额	18,721.20	25,702.87
资产净额	-13,086.94	-5,513.0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47	10,4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3.88	-4,348.83

三、本次借款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公司为江苏石岛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990万元提供了担保,借款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100%股权被动形成,考虑到江苏石岛对其借款使用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且交易对手方中导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江苏石岛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的风险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石岛股权,公司对江苏石岛已有的担保事项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江苏石岛借款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物,同时,交易对手方中导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江苏石岛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9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党组织可以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决策和落实的意见建议。公司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把党组织活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建立党组织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保障决策落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遵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监事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项子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项子真先生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简历附件:
项子真,男,199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本科,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1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法务主管。